

证券代码：688215

证券简称：瑞晟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，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孙建国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以及确保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.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上述变更情况，对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，废止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。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监事、监事会履职终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29 日